

房县人民政府文件

房政发〔2026〕1号

房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十堰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十政办发〔2025〕15号）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对2025年6月30日前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对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继续有效，对3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各单位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工作衔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其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自动失效，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县政府。

- 附件：1. 县人民政府宣布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县人民政府宣布继续有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房政发（2023）6号	关于鼓励生育的六条意见
2	房政发（2024）8号	关于新划定房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通知
3	房政办发（2024）4号	关于支持房县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意见
4	房政办发（2024）21号	关于支持房县艺术区《文创产业园》发展的六条意见
5	房政办发（2024）22号	关于鼓励农民进城的六条意见（试行）
6	房政办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房县惠民殡葬“四免一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房政办发（2024）37号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十条意见

附件 2

县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房政规（2018）2号	房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2	房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房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	房政办发（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4	房政办发（2022）3号	关于支持烟叶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5	房政办发（2022）4号	关于支持畜牧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6	房政办发（2022）5号	关于支持茶叶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7	房政办发（2022）6号	关于支持食用菌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8	房政办发（2022）7号	关于支持中药材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9	房政办发（2022）8号	关于支持黄酒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10	房政办发（2022）9号	关于支持蔬菜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
11	房政办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房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房政办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房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13	房政办发（2022）29号	关于促进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房政办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房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5	房政办发（2022）32号	关于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房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房政办发（2022）34号	关于大力支持北斗农业领域推广应用的六条意见
17	房政办发（2022）39号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8	房政办函（2022）20号	关于加快推进房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房政办函（2022）24号	房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实施方案
20	房政办函（2022）26号	关于印发房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房政办函（2022）32号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
22	房政办函（2022）35号	关于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3	房政办发（2023）3号	关于支持商贸企业纳限进统的六条意见
24	房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房县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房政办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的通知
26	房政办发（2023）22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具体措施的通知
27	房政办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房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房政办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房县寄递物流进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房政办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房县“再担创业贷”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房政办发（2024）10号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八条意见
31	房政办发（2024）11号	关于调整支持食用菌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32	房政办发（2024）12号	关于调整支持黄酒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33	房政办发（2024）13号	关于调整支持中药材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34	房政办发(2024)14号	关于调整支持畜牧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35	房政办发(2024)15号	关于调整支持茶叶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36	房政办发(2024)16号	关于调整支持蔬菜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37	房政办发(2024)17号	关于调整支持烟叶产业链建设的七条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